

貴州省仡佬族社会历史調查資料

(貴州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資料之十三)

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貴州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
中国科学院貴州分院民族研究所 編印

1964年5月

目 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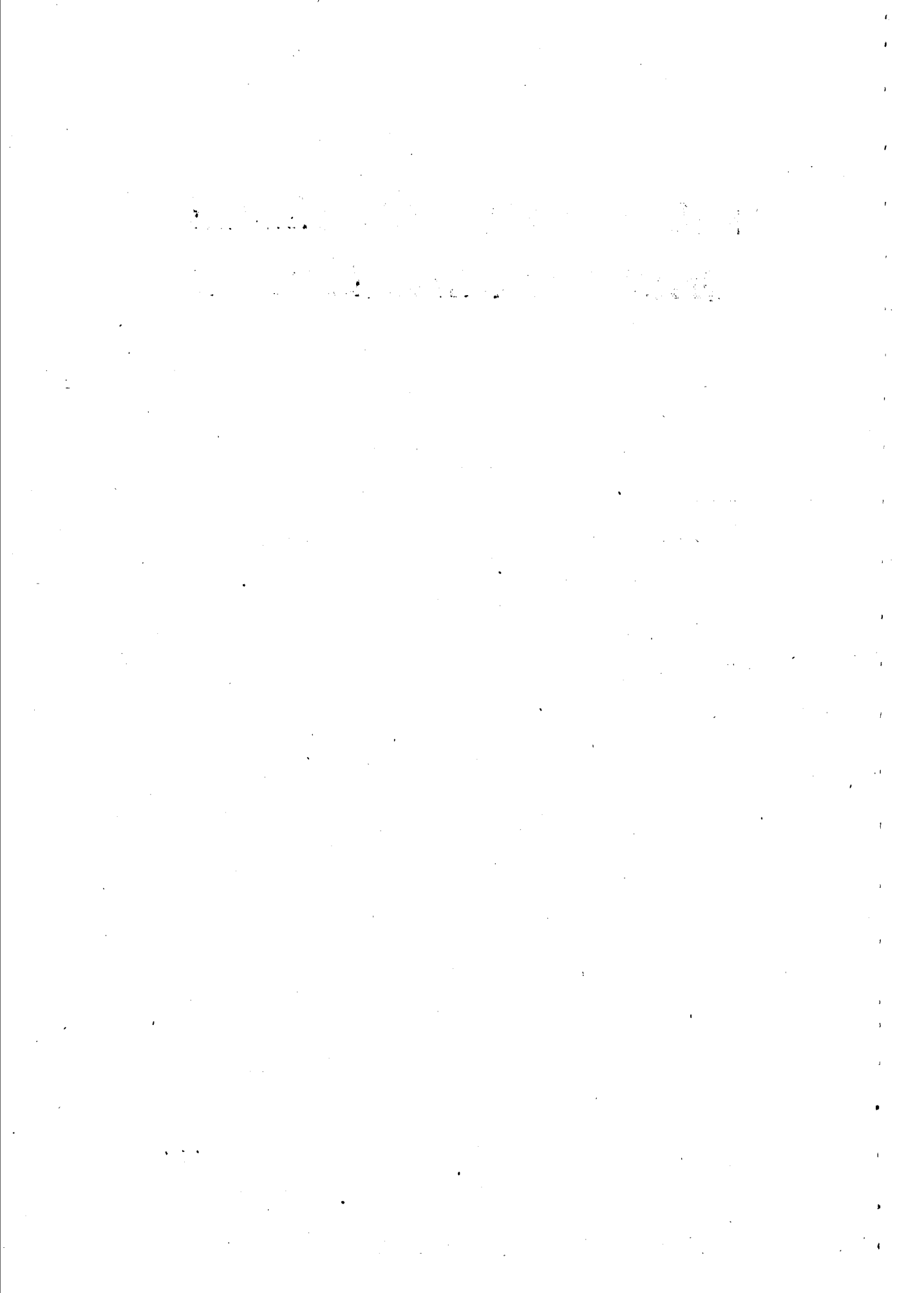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黔西县沙窝区沙井乡罗都寨解放前的社会经济特征和
解放后的发展变化..... (1)
- 二、大方县长石乡仡佬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..... (13)
- 三、遵义县平正仡佬族乡社会历史调查资料..... (23)
- 四、安顺专区仡佬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..... (35)



黔西县沙窝区沙井乡罗都寨解放前的 社会经济发展特征和解放后的发展变化

目 录

- 一、引言..... (3)
- 二、解放前封建经济发展的特征..... (4)
 - (一) 封建领主制残余与土地占有形态
 - (二) 残酷的封建剥削和农民的悲惨地位
 - (三) 工农业结合的自然经济
- 三、解放后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..... (8)



一、引 言

罗都寨位于黔西县南部的山区，距城約60华里，原为沙窝区沙井乡朝阳高級农业社6个自然村（罗都、核桃、鉄罗、后槽、至罗、青岩）之一。1958年10月1日沙窝人民公社成立后，罗都寨与核桃寨合并为一个核算单位——罗都生产队，是沙井管理区14个生产队之一。

罗都生产队轄三个生产小队，其中罗都寨两个小队，核桃寨一个小队。整个生产队共有耕地四百六十三市亩，其中水田六十五市亩，旱地三百九十八市亩；居民四十六户，二百三十三人，其中仡佬族三十一户，一百四十五人，彝族十户，五十九人，苗族四户，二十八人；汉族一户，一人。全队每人平均占有土地接近两亩（一点九八市亩）。全队阶级构成，貧农四十二户，中农一户，富农二户，地主一户。貧农是阶级构成中的主体。

罗都寨的两个生产小队，共三十二户，其中仡佬族二十九户，彝族三户，基本上是一个仡佬族聚居的村寨。全寨阶级构成，貧农三十户（仡佬族二十八户，彝族二户），富农一户（彝族），地主一户（仡佬族二地主）。

仡佬族是貴州的历史悠久的民族之一。罗都寨周围数十里的地区，一直就是仡佬族人民生息蕃衍之地。当地仡佬族老人大多认为他们是貴州的土著。从他们生活习俗的遗迹看，也证明这种说法比较可靠。如仡佬族祖先用石棺丧葬，罗都寨一带至今还有很多古老的石棺坟墓；仡佬族过去举行丧葬，不给死者丢“买路钱”（冥钱意即祖先不是外来的，亡魂不必他往）；逢年过节祭祖时，仍保留着把把上插豆豉叶的古风，以作对祖先开荒辟草的纪念等。

在明清时代，黔西县是彝族安姓土司統治的水西地区之一。清康熙三年（1664年），吳三桂打败了水西土司安坤，以其地設黔西、平远、大定、威宁四府，委派流官統治。后来坤妻祿氏所生之遺腹子胜祖，以随征有功，仍复宣慰使职，然职权已减削。至康熙三十七年（1698年），胜祖死，无子，借故停其袭职，所属地方改归大定、平远、黔西三州流官管轄。雍正四年至九年（1726年——1731年），清王朝大规模地推行“改土归流”后，貴州过去的土司和胜祖属下的土目地区封建地主经济有了新的发展。当时在今黔西县等地区彝族中的安姓土目也拥有大量土地。但本区封建領主制的经济残余，直到解放前夕，并未完全消逝。

罗都寨的仡佬族人民世代受到彝族土目的压迫与剝削，经济发展迟缓，生活貧困。这是这一地区的生产关系和剝削方式造成的必然结果。追溯罗都寨的历史，正提供我們一把钥匙，有助于解开黔西县仡佬族地区阻碍经济发展的底蘊。

二、解放前封建经济发展的特征

(一) 封建领主制残余与土地占有形态

解放前，仡佬族人民大都租种彝族土目的土地。黔西县沙窝区共有土目八家：分布在沙井乡五家：水淹坝安舜卿、安金余父子，铁罗寨安增文，青岩寨安主峰，泡木冲安照南（以上四处现属沙井管理区），仲家沟陆伯耀（现属新寨管理区）；黄泥乡二家：黄泥坡安文卓、小井寨陆彭兰（以上二处现属黄泥管理区）；季安乡一家，石门坎安金宇（现属化石管理区）。当时，沙井、黄泥、化石、水平等乡的土地，几乎全为这几家土目所占有，其中尤以水淹坝安舜卿、安金余父子搜刮的田产最多，奴役佃农最狠。这八户彝族土目，各霸一方，彼此有着密切的血缘姻亲关系。沙井乡当时共有土地一万一千二百八十八市亩（其中水田一千七百八十八市亩，旱地九千五百市亩），地主占七千五百三十六市亩（其中水田八百一十六市亩，旱地六千七百二十市亩），其中彝族土目又占四千一百零五市亩。在这个民族杂居乡中，仡佬族、苗族人民大都为彝族土目的佃农，汉族、彝族人民只有少数人有微量的土地。

罗都寨仡佬族人民的地权转移，有着不同的传说：一说明太祖平定贵州，水西土司最先归附，胥吏凭田契征粮，仡佬族祖先既不识字，也不懂“明话”（汉语），只有委托安姓土司办理，久而久之，随着土司辖地的扩大和权力的加强，罗都寨的仡佬族大多变成了土司的佃农；另一说是“投庄”，相传罗都寨的仡佬族祖先，曾犯法遭狱吏逮捕，恳求土司作保后，才获释放，为了取得荫庇，逐渐失去自耕的土地。这些传说虽不能反映历史的全部内容，但也可以看出罗都寨仡佬族人民大部分地权的丧失，并不是商品经济发展后土地自由买卖的产物，而是土目凭借传统势力占有的结果。

解放前，罗都寨的土地，依占有性质不同而分为两类：一是“庄上地”地权属于土目；二是“里上地”地权属于一般农户。罗都寨的仡佬族人民大多佃耕“庄上地”。彝族安姓土目霸占耕地、荒坡的结果，不仅缩小了仡佬族人民的生存空间，而且也排挤了死者的安葬之地。仡佬族佃户若遇丧事，必须通过头人去求见土目，携送鸡一只、猪腿一条和酒一壶，才允许给与一块不触“龙脉”、不伤安家子孙腾达的坟地。可是安姓土司、土目都占有大片的墓地。这些墓地，就象是“圣地”一样，不准佃农随便践踏和牧放牛羊，否则，便会遭到辱骂或惩罚。

土司和土目，在“改土归流”前都是世袭的。在土司统治时期，土目自称是“万代的铁纱帽”，不登科举而有官爵、贡赋。土司和农民之间，是封建领主和农奴的关系。

在“改土归流”后，土司多已裁革，残存的土目也逐步地转化成了封建地主。但在半世纪前，分布在沙窝地区的彝族安姓土目的奴役和剥削方式，仍还保存着封建领主的残余。

土目的家庭组织，很象一个官府衙门。水淹坝土目的宅第，高踞全寨，登拾级而

上，牆用堅石砌成，門戶森嚴，有如禁地。土目養有土兵，還設有“內、外把事”、“掌櫃”和“頭人”，分管各種事務。“內把事”專管日常膳食，“外管事”專管催租訂契，“掌櫃”專管財務帳目，“頭人”（或“寨老”）則是散居在各寨中的基層爪牙。沙窩地區的“頭人”，一般善於辭令，慣能捉摸佃戶家底，奴顏婢膝地為主子效勞，因而得到土目的選拔。每逢收租、“加頂”和派勞役時，“頭人”總是替“外管事”盡着剝削佃農的幫凶作用。

二十多年前死去的水淹壩土目安舜卿，象暴君一樣，橫行霸道，統治着羅都寨一帶的各族人民。安土目曾任貴州軍閥統治時期的營長和沙窩區的區長。每逢外出，騎着大馬，前衛士簇護，威風凜凜，沿途佃農必須回避；平時則過着驕奢淫逸的生活；共妻妾四人，終日酒肉鴉片伴身。吸食鴉片則有奴婢跪在榻前服侍。佃農若有事求見，必須伏地再三叩頭。他在黔西城內設有“公館”，一切運糧、送物等到城里的勞役，都落到了羅都寨仡佬族人民的身上。

（二）殘酷的封建剝削和農民的悲慘地位

安姓土目中流傳着一句話：“我不單單管人，也管地三尺深”。這話供出了他們統治的階級本性。他們剝削農民的形式，主要是勞役地租（賦役）與實物地租（年貢）。

沉重的勞役地租的長期存在，是沙窩地區封建剝削的一個顯著特徵。直到解放前，羅都寨仡佬族佃農租種水淹壩安姓土目的土地，除繳納高額實物地租外，還需輪流到土目自營的土地上做活。這是大項的勞役地租。其他，如土目家的養豬、種菜等副業，修制家具、農具等工作，馱煤、砍柴、喂馬、抬轎、修屋等雜役，以及紅白喜事的臨時差派，都分片由佃農承擔，而且，隨叫隨到，稍有怠慢，便遭打罵。羅都寨的仡佬族佃農，每戶為土目服無償勞役，每年平均占用生產時間約三十五天左右。佃農為土目制作家具，若不合土目心意，還得照價賠償。這些名目繁多的賦役，是通過“頭人”來攤派的。“頭人”變成了佃農的直接上司。

解放前，羅都寨一帶流行的實物地租，多為活租。地租率和實物種類，隨着“押金”和土地條件的不同而有差異。押租制也是土目進行經濟剝削的特徵之一。押金計有兩種：

一是“頂銀”：即佃農租種土目的土地，需以銀元等作押，數額無定，多隨土質優劣和佃農的經濟情況而定。並且，歷時兩三年後，當佃農有了積累或土目無以揮霍時，就要求“加頂”。如果佃農無力支付，就會遭到撤佃。佃農租種土地，訂有契約，規定繳納的地租量。通常地租有對半分、四六分、三七分，甚至有倒四六分和倒三七分的。

二是“水口銀”：它與“頂銀”只是數額的不同，一般對最貧窮的佃農，才採取這種剝削方式。其辦法是佃農若租種土目的土地十市畝，除繳納若干“水口銀”作押外，其中半市畝地，佃農占用時，不論栽種蔬菜或瓜果，均免納地租，這塊地稱為“抱心地”。餘下九點五市畝地，仍照契約規定，按對半分、四六分或三七分等繳納地租。

押租制下的“頂銀”與“水口銀”多以貨幣計算。地租則多採用實物。實物地租只收大季作物。由於地租量常達作物收穫量的50%，甚至高達70%，因此，佃農往往只能依靠小季作物的收穫來糊口。

罗都寨一带佃农，也有不付押金租种土目土地的，这是较晚发生的事情。但地租率一般均较高。同时，每逢节令、做寿、生子、婚丧诸事，一般佃农都要送礼，不然，即以退佃来威胁。如1937年水淹坝土目安舜卿做寿时，连办筵席七天之久，对佃农大肆搜刮。谷物初收，佃农也得送礼，称之为“尝新”；此外，“头人”前来催租，要以佳饌招待，否则，就得勒索所谓“脚步钱”。

实物租种类的繁多，也是沙窝地区封建剥削的一个特征。罗都寨的仡佬族佃农李东林，1936年向水淹坝彝族土目安舜卿租佃七市亩土地，付了押金银洋一百零五元，契约中规定每年要缴纳地租：包谷七斗、鸦片二十八两、黄豆七升、烟米（罌粟籽）七升、辣椒粉七升；并载明秋收上纳，不得丝毫少欠，不然，将扣除押金，停止佃种。土目的贪婪，由粮食到毒品，巨细兼容，真是竭尽了剥削的能事。实物地租的普遍采用，确是仡佬族地区落后的自然经济的反映。

彝族安姓土目常以“加顶”为名，进行敲骨吸髓的盘剥，使仡佬族佃农不能安家乐业。罗都寨仡佬族贫农李华芝，1920年租种铁罗寨土目安增文的一斗半包谷种的土地，付了押金一百八十两纹银。1940年因无力缴纳所加的押金，竟被土目撤佃。当时退回的押金，以纸币计算，由于货币贬值，却只能购置两三只水缸。土目不仅如此恣意讹诈，而且每见到佃农养有牲畜，就牵去作为押金。一些佃农总担忧无法缴足再增的押金，被没收房屋后，逐出村寨。

在彝族安姓土目的唆使下，民族冲突事件也使仡佬族人民深受其苦。如在1943年，潘家寨和孔家寨的彝族农民，在土目的挑拨下，故意牧放牛羊，偷吃罗都寨的庄稼，借端引起了殴打。1937年前后，彝族土目安舜卿、安金余父子的土兵俞少武，仗势强占后槽寨仡佬族女子王阿兰为妻，破坏对方的姻缘。

土目对其所属的“娃子”和佃户享有广泛的权利。个别“佃户”的女儿，遇到土目家婚嫁时，被迫一道陪嫁，一生为奴。约在1940年左右，仲家沟土目陆伯耀的妹妹嫁给铁罗寨土目安增文时，有“佃户”的姑娘陪嫁。当“陪嫁者”结婚后，如养育了男孩，必须有一个作为土目的土兵。骑马时，竟需“佃户”伏地作凳子使用，甚至登厕后，还需人代擦屁股。土目家生子，佃农必须携带礼品前去“认主”，不论年龄大小，都要在婴儿前下跪，高颂“大少爷百年富贵”等祝词。要是一时疏忽，说了不吉利的話，更有被害的危险。百年以前，安姓土目家内仍设有牢狱和铁链、手铐、木枷等刑具，有权拘禁与审判管辖区内的佃农。到1937年国民党反动派统治贵州时，每任新官都要造访安家土目。当时安舜卿家拥有步枪两百支之多，佃农如不驯服，即押送惩办。当地人民说：“只要安二公一句话，佃农就不能活命。”土目几乎掌握了生杀予夺之权，佃农的人身自由受到了严厉的限制。

罗都寨一带的仡佬族人民，在无以为生的窘境下，同时还受到高利贷的盘剥。解放前，发放高利贷的多系邻近的汉、彝族地主与商人。他们采取实物借贷，二、三月间借包谷一斗，九、十月间还一斗五升，甚至有高达二、三斗的。如果到期不还，则利上加利，倍遭剥削。

在国民党反动政权即将崩溃的前夕，苛捐杂税，拉兵派款，使这儿的仡佬族人民遭到了深重的灾难。乡、保长来寨抽丁，常以绳子捆人，把穷人视若牲畜一般。1945年，罗都、后槽和铁罗三个村寨，共被抽走仡佬族贫苦农民七人，其中六人至今杳无音讯。当时，摊派每家的捐税，多至每月五、六次，竟达数十银元之鉅。1946年，罗都寨仡佬

族人民繳納的稅款，每戶共計：雇兵款（一至四元）、金庫款（十至十五元）、修路費（四至五元）、軍米（五百至八百市斤）等數十種。同時，偽鄉、保長看到誰家養有肥豬壯馬，就加重誰家的負擔。一时无力繳納者，常常遭到逮捕。在被押期間，看守人還得勒索“馬籠錢”。因此，在重重的剝削下，仡佬族人民日益傾家蕩產了。

在羅都寨一帶的仡佬族地區，數十年來，匪患不斷，數十年前，匪徒掠奪的對象是銀元、糧食和鴉片。到了解放前夕，連行人着身的褲子，也要剝脫精光。因此，婦女們日間不敢外出，晚間不敢在家住宿，而到山坡上東避西躲，過着惶惶不可終日的生活。羅都寨曾遭匪徒縱火燒過數次，焚死仡佬族農民數人，搶走牛馬等牲畜八十多頭。

（三）農業與家庭手工業相結合的自然經濟

在有着領主制殘余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束縛下，近百年來羅都寨一帶的仡佬族地區，生產力的發展甚為遲緩，自然經濟仍占着統治的地位。

羅都寨原是朝陽高級農業社六個自然村中的一個。各寨相距約在一、二華里均傍山而居；地勢有高有低，因此，溫度相差較大；同一個時間種植包谷，羅都寨要比后槽、鉄羅等地，晚熟二十天左右。羅都寨常年平均溫度在攝氏十四度左右，夏天最高溫度達三十二度，冬天最低溫度在零下五度。此地土質較為貧瘠，水源也不夠充足；一般種植水稻較少。羅都寨種植的糧食作物有：包谷、小麥、大麥、紅薯、洋芋、高粱、水稻、豆類等；其中包谷是主要的糧食作物。經濟作物及其他作物有：煙葉、油菜、苧麻、向日葵和鴉片等。當地的農副業，有家禽和牛、馬、豬等家畜的飼養。仡佬族人民原有飼養綿羊的傳統習慣，並以收羊毛來自織羊麻混合的粗布，作為婦女衣裙的原料。但在1925年因慘遭羊瘟，羊種告絕，豢養綿羊和自織毛麻布的古老傳統，也就中斷了。這兒的仡佬族人民全賴農業收入來維持生活；其中經濟作物和農家副業的收入，一般約占全寨農業產值的5%左右。

直到解放前，羅都寨仡佬族人民的耕作仍多粗放。作物的生產季節：包谷與豆類，農曆三月下種，九月收割；小麥與油菜：九月下種，次年四月收割。包谷種植技術，犁田耙土，分成溝行，放底肥每市畝約二百至八百市斤。施行點播，每窩點種三粒，苗長後，拔一留二；並除草兩次，無其他精耕細作。一般田邊地角，均種庄稼，很少有拋荒土地。作物的常年畝產量，因土質優劣而異：一般包谷平均畝產八十市斤；水稻一百五十市斤；小麥四十市斤；油菜籽三十市斤。羅都寨仡佬族農民平均每人只占有土地一點七市畝。在殘酷的封建剝削下，農民一年辛勤的勞動，單靠耕作收入，還不足以糊口。因此田間的蛤蟆葉、馬子葉和老鴉蒜等野草，也成為充飢的東西。解放前每有災荒時常餓死人。

羅都寨一帶仡佬族人民所用的農業生產工具，到解放前，大致上已與附近漢族地區相接近。使用的主要農具共有五種：（1）犁——木製犁身，鉄製鏟口，以牛力牽引，用於耕田犁土；（2）耙——木製耙身，長約四至五市尺，下有鉄齒七枚，以牛力牽引，用於碎泥松土；（3）鐮刀——鉄製，鐮葉尺許，用於收割；（4）彎刀——鉄製，較鐮刀長寸許，用於砍柴；（5）鋤——鉄製鋤頭，木柄較短，約長四市尺。此外，還有背兜、背架等載運工具。背兜用竹篾編成，口大底小，用於裝運糧食、食鹽、木炭等物，可載重七十多市斤；背架用樹枝製成，用於背運煙葉、柴草、帶莖豆類等物，

可負重一百多市斤。其余远途运输，則亦有采用馬馱的。

罗都寨一带的仡佬族人民几乎全部从事农业生产，解放前，虽也有石匠和铁匠数人，但都是兼营手工业的农民。当地仡佬族人民日常所用的一切手工业制品，多系自制。因此，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紧密结合，成了当地仡佬族社会经济的一个十分显著的特征。

仡佬族人民爱穿白色的粗麻布衣服。解放前，他们自种苧麻，自织麻布。1925年前他们饲养绵羊时，还用羊毛混合织成毛麻布。当时一件毛麻布衣服，可穿五年之久。织制这种窄面布的布机称“平机”。它是由竹木制成的木刀、滚筒、提梭等十四种零件构成，工作是席地进行，一天工效只五尺，是一种比较简陋的手工生产工具。解放前，贫苦的仡佬族人民，大都无力购置现代机织的棉布，即使有一套较好的棉布衣，也只逢喜庆佳节或走访亲友时穿著，而且，邻间之间，还彼此借用。

罗都寨的仡佬族人民不会做买卖。与外界很少接触，怕遭民族歧视。如在四十余年前，每当有陌生的城里人进入村寨时，各家都会关上門，避与之相见。他们的生产活动与走访亲友，仅在近处。二十余年前，每逢赶集时，他们多择沙井与石門坎两地，很少有去沙窝的。因前者离寨仅五华里，后者则达三十华里。他们出售的多是鸡、鸡蛋、辣椒、黄豆和包谷等农产品；购回的生活资料多属食盐、烧酒、沙锅和棉布；生产资料则有鐮口、鐮刀和弯刀等。那时，出售五十市斤包谷所得的货币，只能买回一市斤食盐；出售六百市斤包谷所得的货币，只能买回一匹窄幅的棉布。外地商人还肩挑货物，到寨高价兜售工业品和低价收购农产品，从中进行剥削。特别是在解放前夕，物价狂涨，如汉族商人来寨贩卖食盐，早晨每市斤售价伪币2万元，晚間竟涨至3万元。在罗都寨一带以自给经济为主的闭塞环境中，只有食盐等必需品，成为商人盘剥仡佬族人民的营利对象了。

三、解放后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

1949年11月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一四〇团解放了黔西县。此后，罗都寨一带仡佬族地区的社会经济面貌，逐渐地发生了根本的变化。

解放初，由石門坎土目安金宇、国民党十九兵团的溃兵和土匪组成的反动武装，在沙窝区一带，向刚解放的各族人民，疯狂地发动反扑。匪徒们不论白天黑夜，四出抢掠烧杀，无所不为。他们掠夺粮食财物，焚烧房屋，以烙身、灌辣椒水等酷刑杀害群众，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极大的损失，在五个月当中，罗都寨就被抢劫了十一次，粮食、耕牛、破旧麻衣、纺织原料以及酒罐水缸等，多遭洗劫。仡佬族人民田老良、王野猫、王东香等，竟遭惨杀。田吉英的幼儿，也因避匪，遭到窒息而死。手无寸铁的各族人民，被迫上山躲藏，受尽饥寒交迫的痛苦，田土也全都荒废了。

1950年5月，解放军再次来到沙井乡。乡人民政府成立后，立即发动群众，一面生产，一面展开剿匪反霸斗争。罗都寨一带的仡佬族人民和各族人民一道，投入了巩固人

民政权的伟大斗争。仡佬族贫农、民兵李文举、李绍成、高吉周，中农王良成等十多人，一连数月，风餐露宿，不分昼夜地配合解放军执行任务。1951年1月，李文举、高吉周与苗族贫农熊树轩等八人，还协助解放军捉获了从积金县逃来的大匪首李子材。仡佬族贫农高平周的妻子，曾数次带领解放军到深山丛林侦察匪情。仡佬族贫农杨良山老人，发现铁罗寨土目安增文的踪迹后，立即向解放军报信，及时地进行捕捉。

1951年4月，当匪患肃清后，县党委随即领导全县各族人民，进行减租、退押的反封建斗争。1952年春，在沙窝区沙井乡所属的各寨，正式展开了土地改革运动。在党的教育下，仡佬族农民群众的觉悟不断提高，并培养了一批仡佬族和其他民族的贫雇农骨干。觉悟了的仡佬族贫雇农，和苗、彝、汉的阶级弟兄一道，对水安坝、铁罗寨、青岩寨和泡木冲的安姓土目，和罗都寨的仡佬族二地主王云华，面对面地进行查田、查粮、查产、查剥削帐等斗争；并在全沙井乡的斗争地主大会中，进行了控诉等，使地主阶级的势力遭到进一步打击。

1952年6月，沙井乡各寨胜利地完成了土地改革。罗都寨当时有仡佬族贫农二十八户，共一百一十一人，分到土地三百六十一市亩，产包谷达四万一千三百二十八市斤，每人平均分到土地三亩二分半，产包谷达三百七十二市斤。现选择八户列表比较如下：

土地改革后八户仡佬族贫雇农土地分配表
1952年

寨名	户主名	阶层	每户人数	土地面积(市亩)		包谷年产量(市斤)	
				总数	每人平均数	总数	每人平均数
罗都寨	李文举	贫农	3	9.12	3.04	1,050	350
	苏起盛	贫农	2	10.62	5.31	747	374
	王少南	贫农	3	7.50	2.50	1,056	352
铁罗寨	高永芳	贫农	5	12.50	2.50	1,678	336
后槽寨	舒启佑	贫农	4	13.00	3.25	1,470	368
	杨良山	贫农	4	9.12	2.28	1,410	353
青岩寨	蔡元青	雇农	6	23.60	3.93	2,331	389
	刘银州	雇农	5	18.37	3.67	1,772	354

罗都寨的仡佬族贫苦农民，分到了土地后，生产情绪高涨，1952年底，大部分农户的纯收入都比土地改革前增加将近一倍，因而，生活也就有了初步的改善。直到现在，罗都寨一带的仡佬族人民，还传唱着这样的山歌：“月亮出来月亮清，土改大队到我村，团结农民来土改，斗倒地主把田分”。“月亮出来月亮清，土改大队到我村，感谢党和毛主席，领导农民翻了身”。这正表达了仡佬族人民对党永世难忘的感情。

但是，土地改革并没有彻底消灭产生剥削和贫困的根源，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小农经济，仍会不断地导向两极分化。据1953年5月沙窝区党委的统计，全区进行买卖房屋和放高利贷的就达一百零一户，约占总户数的1%。其中沙井乡铁罗寨仡佬

族中农王良成，进行包谷放贷，贷出一石（折合六百市斤），收一石五斗，年利率达本钱的50%。为了引导各族农民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。黔西县各地于1952年冬，开始发展了农业互助合作运动。到1953年冬，沙窝区沙井乡罗都、核桃、铁罗、后槽、至罗、青岩六寨的各族农民，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，根据原先就有的农忙季节互助换工的习惯，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，已建立了农业生产互助组十二个，其中临时互助组七个，入组农户六十六户，常年互助组五个，入组农户六十八户；共計一百三十四户，占应参加农户的72.04%。绝大多数互助组都得到增产；一般比单干农民增产10%至15%。近百年来被地主堵塞了的罗都寨双水井水源，也被互助组组织力量打开，灌溉面积达二百多市亩。组织起来的优越性，坚定了互助组农民的信心，也教育了单干户，到1954年冬，六寨应参加的农户基本上已加入了互助组。

1955年秋，党中央公布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”后，沙井乡一带的各族人民，掀起了要求建立农业合作社的高潮。乡党支部按照生产搞得好的组先办的原则，首先批准了由仡佬族贫农高吉周、王仁大领导的朝阳初级农业社。这个社包括铁罗、后槽两寨；有仡佬、彝、苗、汉四个民族；共計三十四户。接着，罗都寨（包括核桃寨）也相继地成立了初级农业社。1957年，将朝阳、罗都两个初级农业社和至罗寨、青岩寨两个互助组，组成了朝阳高级农业社。这是一个仡佬族较多的民族联合社。全社一百八十六户，八百七十八人；其中仡佬族七十八户（占总户数的41.93%），363人（占总人数的41.34%）。其余为彝族三十八户，一百八十五人；苗族二十七户，一百三十一人；汉族四十一户，一百九十一人；和当时尚未作民族识别的二户，共八人。高级农业社取消了土地报酬，实行主要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和按劳分配的原则。但是，为了照顾少数民族种麻织布的传统，划作自留地的数量，要比汉族地区多些，合计社员的麻园等自留地，占全社土地面积的7%。

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，农副业生产不断地得到增长，人民生活逐步地有了改善。土地改革后，1952年朝阳高级农业社所属各寨的每人平均收入，达包谷三百五十市斤；到1957年每人平均收入，已达包谷六百七十四市斤，增加了92.57%。耕畜的饲养也有了很大的发展。1952年土地改革时，罗都寨二十八户贫农，共有牛十五头，平均将近两户（一点八六户）有牛一头；有马四匹，平均七户有马一匹。到1955年全社有牛一百五十五头，1957年增至二百零一头，平均不到一户（零点九二户）有牛一头；1955年全社共有马三十七匹，1957年增至四十五匹，平均四户多一点（四点一三户）就有马一匹。朝阳高级农业社所属各寨，造林面积也逐年增加。1956年仅七点五市亩；植树五百株，1957年则为二十三市亩，增加了206.66%，植树二千三百株，增加了36%。全社余粮户逐年增加，缺粮户逐年减少，大部分农户的粮食已能自给自足。解放前普遍地过着“半年野菜半年粮”的痛苦生活，已一去不复返了。全社1956年有余粮户六十七户，占总户数的46.77%，缺粮户只有二十九户（多属人口多、劳力少的农家），占总户数的15.29%；1957年，全社庄稼遭受灾害而减产，但仍有余粮户四十七户，占总户数的25.26%。现举罗都寨二户仡佬族贫农为例，就可窥见解放以来农业生产发展情况的一般：

罗都寨二户仡佬族貧农包谷增产表

1950年—1957年

产量单位：市斤

时 間	高 紹 周 戶			李 玉 文 戶		
	人 口 数	产 量 总 数	每 人 平 均 产 量	人 口 数	产 量 总 数	每 人 平 均 产 量
土 地 改 革 前 1950年	4	1,260	315.0	4	1,362	340.5
土 地 改 革 后 1953年	4	1,602	400.5	5	2,322	464.4
高 級 社 成 立 后 1957年	4	2,520	630.0	5	2,502	500.4

农业生产的发展，給全社各族人民的生活面貌带来了极大的变化。家家户户，逐年地添制了衣被，修建了住宅。往昔衣不蔽体、寝难安席的悲惨遭遇，从此絕迹了。1957年，罗都寨三十戶农民中，有棉被二十六床，而解放前夕仅有一床；青岩寨四十六戶农民中，有棉被四十六床，而解放前夕仅有二床。絕大部分人此时都穿上了棉布衣，改变了世代穿着破麻衣的窘境。有些富裕农户，每年每人还可添制棉布衣数件。1956年后，后槽寨仡佬族貧农高吉周，一家六人，每年每人可添制棉布衣三件；同寨仡佬族貧农舒启佑一家六人，每年每人还可添制棉布衣四件。从前，貧苦农民大都住的是破烂、矮小的房屋，系用树枝作架，茅草盖頂，一边屋檐触地，成三角形，称为“塌塌房”。只有少数地主富农家庭，才能居住瓦房。农业合作化以来，全社农户修建了許多新房屋，单就后槽寨而言，二十一戶人家就有十三戶新建住宅，其中仡佬族貧农舒启佑家，世代居住“塌塌房”，現已新建了三間寬大的土石牆、茅草頂的住房了。經濟面貌的改观，又促使了文化生活的提高。解放前罗都寨一带的仡佬族人民，大多数不識字，卫生习惯很差。1957年后，朝阳高級农业社的仡佬族，經過扫盲运动后，識字人数逐漸增多，卫生习惯亦大有改进，不少人使用牙刷牙膏，治病也不再求問“大米拉”（巫师），而逐步相信医药科学了。

朝阳高級农业社所属罗都寨等地区社会面貌的迅速改变，体现了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輝成就。解放初期，党和人民政府发放了大批生活救济款、救济实物、低息生产貸款和无偿农具等，逐步消除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灾难，帮助各族农民更好地走上互助合作的道路。1951年，由于遭受1950年匪患，田土荒废，人民政府对全社所属各寨，曾前后拨粮八千市斤救济，并还組成修路队进行以工代賑。1952年至1955年期間，人民政府对全社所属各寨，发放低息耕畜农具等貸款达二千多元帮助解决生产上的困难。1955年至1957年期間，人民政府通过新成立的沙井乡信用合作社，对全社七十六戶仡佬族貧雇农，发放耕畜农具等貸款达三千一百零七元，平均每戶受益达四十元余，使仡佬族人民的农业生产得到快速的发展。同时，在互助合作的发展过程中，各族社員共同劳动、相互学习，民族之間的友好关系日趋发展、巩固。因此仡佬、彝、苗、汉等各兄弟民族之間的通婚，也逐漸有所增加。

1958年10月1日，朝阳高級农业社的仡佬族人民与其他各族人民一道，共同参加了沙窝人民公社。此后，在党的建設社会主义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，又跨进了社会主义革命运动的一个新阶段。

資料搜集者：

田曙嵐、詹倩韶、紀 森、胡积德、刘紹劭

資料整理执笔者：

胡积德

1963年7月10日

大方县长石乡仡佬族社会历史調查資料

一

大方县的长石乡在县城东北边缘，距县城约130华里。全乡南北长约20华里，东西8华里。地势南高北低，由西南渐向东北倾斜。四周山巒环抱，中部略低，主要地区海拔在1,000—1,400米之间，部分高峻山区海拔高达1,850米，少数河谷洼地海拔低至750米。因此气温悬殊很大，地势西南高而东北低，农耕季节，两部相差约一个月左右。10月至次年2月为有霜期，共约5个月。年降水量1,176公厘，以5—9月的雨量最多。年平均气温为摄氏12.7度。除高坡峻岭外，一般洼地土层较厚，土壤大部分属微酸性黄土，小部分为中性紫色土、黑色石灰土和生草灰化土等。林木稀少，水土流失较严重。有水源，但多属潜流，长期没有得到灌溉之利。

长石乡是一个多民族杂居乡，居住有汉、彝、仡佬、苗等民族。全乡居民1,648户，其中：汉族1,107户，占总户数的67.17%；彝族167户，占总户数的10.13%；仡佬族112户，占总户数的6.80%；苗族47户，占总户数的2.85%；其他族215户占总户数的13.05%。全乡总人口为7,565人。

仡佬族居民星散于长石区各乡，只长石乡较集中。长石乡的仡佬族又主要居住在坪子坝与河山坝两寨，计有57户，占两寨总户数76户的75%，共有275人。

仡佬族是贵州境内的古老民族，有着悠久的历史。大方县第九区至今仍保留有许多类如“仡佬寨”、“仡佬坡”、“仡佬冲”、“仡佬桥”、“仡佬坟”等古老的地名称谓。仡佬族居民中，有以打铁为业的，他族称之为“打铁仡佬”。相传仡佬族的祖先，是今大方县一带铁制农具的发明者。在仡佬族从前的习俗中，有当父母死后，后代亲属用若干铁制农具到坟前祭祀。相传这是表示纪念祖先创作农具之功绩。

大方长石张姓仡佬族传说他们的先代原住今四川省叙永县境，约在第12代祖先之前辗转迁至贵州境的毕节县普宜和杨柳湾、龙场等地，最后才在今大方县长石境内定居下来。今叙永县曾是古代僚人的故乡之一，在历史上僚人迁徙较大，部分仡佬族先民自川南迁徙黔北是可能的。

二

尽管仡佬族人民很早使用铁制工具，且制作水平较高，但是，由于封建生产关系的严重束缚，生产发展缓慢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仍然很低。

在这边沿的高寒山区，仡佬族人民比其他各族人民的住地，尤处偏僻，土地更加贫瘠。所以在解放前当地人常说：“高山苗，水仲家，仡佬住在石梯林。”在仡佬族比较聚居的坪子坝、河山坝，大部分是未垦荒山，山地面积约有256亩；在已耕土地中，土多

田少，水田面积67.2亩。山地约为水田的4倍。

主要农业生产工具有铁制的犁、耙、锄、镰刀、弯刀和木制或竹制的背架、背兜等。因山多田少，坡陡地狭，故多用黄牛耕地，使用水牛较少。

农业生产的技术落后，经营粗放。耕深不过4寸，不追肥，有的作物不中耕除草，不重视选种，和很少采用轮作间种。粮食的储藏，一般只是以穗束挂于屋梁或灶架上。

农田水利没有发展，且长石地区一向以干旱著称。当地有民歌说：

“长石是个屯，渴死无人问，要想吃颗米，除非害毛病。”

长石的鱼跳塘（山溪），每逢大雨，往往山洪暴发，冲毁房屋土地，酿成灾患；稍现旱象，则河水干涸连饮水都很困难。当地人民说：“一盆水洗了脸，又洗脚，再拿去喂猪”。至于许多潜流，如锅圈洞、娃娃洞，都不能引水灌田。每值夏秋淫雨，洞水汹涌泛滥，田禾受害很大。当地人民传说，“洞内住有黑头巨蟒，夏季出洞，即兴波作浪，故每年6月须设坛诵经，祭祀黑妖”。这反映了在封建压迫下的贫苦农民，无力抗拒灾害，只好把愿望寄托在超现实的神灵了。

与水、旱灾同等为害的还有虫灾。如1949年，虫灾甚为严重；天马、土老虎、钻心虫危害庄稼，农作物损失达30%。

此地粮食作物以包谷为主，次为麦类、豆类、黍类及高粱等，水稻不多。包谷亩产仅40—100余斤。当地人们形容这种广种薄收的情况说：“种几坡坡，收几畚畚”。经济作物有油菜籽、麻、油桐等，解放前约占农业总值的30%。农副业有饲养（猪、羊、鸡、牛等）、编织（草鞋、竹器等），除自给外，也拿去交换食盐或其它生活必需品。

男女共同劳动。妇女除不犁田外，从事其它农事与男子无别。幼童自5岁起即担任放牛割草等杂活，至十二、三岁即从事主要农事。

长石乡农村阶级情况是：全乡共有居民1648户，其中，地主79户，占总户数4.79%；富农46户，占总户数2.79%；中农611户，占总户数37.08%；贫农912户，占总户数55.34%。

土地占有情况是：少数地主占有大量土地，广大农民没有或少有土地。有些地区，土地几乎完全被地主占有。如在坪子坝与河山坝两寨，耕地共408.8亩，全为13户地主所占有。其中有汉族地主8户，其他族地主4户，仅有1户居住外地的仡佬族地主，两寨的57户仡佬族都是农民，其中有佃中农9户，佃贫农39户，雇农9户。

坪子坝与河山坝的土地所有权，近几十年来，有过一些变化。1931年前，全部土地属彝族安土目所有。当年，贵州军阀周西城为了削弱土目势力，没收了土地，把它变卖。大部分土地转入汉族及其它族地主的手中，只有小部分土地卖给了农民。两寨的12户农民中，有仡佬族4户。后来，农民在封建势力的残酷剥削下，无法维持生活，相继出卖了田地，自己沦为无地的贫苦农民。坪子寨的农民杨玉科，在1923年左右，有田地70余亩，屡被国民党拉兵派款、敲榨勒索，至1941年左右，就把土地卖光了。1932年，长石乡的一家姓张的仡佬族农民，有约收6石包谷的土和收4.5石稻谷的田。地主王明江向他放烟债、酒债，进行高利贷剥削，最后掠夺了他的全部土地。仡佬族自耕农李兴德被土匪抓去，勒索去了100两银子，始被放回；继于1944年被保长拉壮丁，又勒索了数百银元；弄得倾家荡产，只好佃田耕种。约在解放前十余年，仡佬族农民李如相的儿子被土匪绑去，逼迫拿钱赎取；第一次送去70块银元，半途被土匪劫去；第二次送去84块银元，方得赎回，加以再遭受国民党不断的横征暴敛，不久，李如相就全部破产了。

农民租种地主土地，要先交納押金，謂之“頂首銀”。土質較好的田地，每升种的地面約交20—40兩銀子，此后逐年有增，一般是年加10兩。租种一升种的土地，押金有加至100余兩的。长石乡农民任子清，向地主安子英租兩升种的瘦地，交頂首銀25兩，繼加押25块大洋。过几年，当地主剋扣完頂首銀后，就将他家扫地出門。全家9人流落在外，在短短的一个月当中，就逼死了7口人。任子清孤身流亡他乡，受尽折磨，解放后，党把他找了回来，才过上安定的生活。

地主对农民的地租剝削，全部采取实物活租形式。水田按“倒四六”分配，即以收获量的60%交地租。旱地按“对半分花”分配，即以收获量的50%交地租。最重的有按“倒三七”分配的，即以收获量的70%交地租。除交租谷外，一般每年还要替地主无偿地作30个工的劳役，有多至200个的。

地主雇佣貧苦农民进行雇佣剝削。仡佬族农民每年收获的粮食，一般仅够糊口两三个月，所以靠佣工度日者很普遍。雇工分长工、月工和零工三种。地主供长工以粗礪飯食，一套粗麻布衣服，无工資，生活很悲惨。有一首民歌叙述了长工的辛酸生活，控訴了地主階級的剝削罪行：

正月里来正月終，
地主下乡找长工，
爹媽送我大門口，
眼泪汪汪轉家中。

二月里来二月終，
扶犁掌耙在田中，
犁头犁翻千层土，
耙子耙起滿田蓬。

三月里来三月終，
揮鋤掌耙在土中，
鋤头挖开千层土，
耙子耙起泥土松。

四月里来四月終，
秧子栽在水田中，
上坝栽到下坝轉，
还罵长工不赶工。

五月里来五月終，
雄黃美酒香噴噴，
地主喝得昏昏醉，
长工不得半茶盅。

六月里来六月終，